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田尾鄉正義村民和巷
404 號

承 辦 人：陳順生

傳真電話：04-8833008

聯絡電話：04-8833007、0910-00880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議芳字第 11001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競賽規則

主旨：檢送「110 年度議員盃游泳邀請賽」游泳競賽規則，游泳邀請賽報名表請上田尾鄉田尾國小網站的[校務公布欄連結查詢](#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時間工作關係所以籌備會無法召開，今年比賽規則比照 108 年度辦理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各校諒解。

正本：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、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、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、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、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、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、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、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、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、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、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、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、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、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、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、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、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、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。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 劉淑芳服務處、埤頭明道大學、北斗四季游泳協會、本會。

彰化縣議員 劉淑芳

110 年度『議員盃』游泳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風氣，提昇游泳能力及水上安全知能，藉游泳作為休閒活動，進而提高終身運動比率，落實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環保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消防局第四大隊、北斗、溪州、埤頭各消防分隊、北斗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埤頭明道大學、北斗區各國民小學、北斗四季游泳協會、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晴陽婦女關懷協會。
- 六、贊助單位：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起
- 八、競賽地點：明道大學游泳池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
 - (二)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
 - (三)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 - (四)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- 十、競賽項目：各項競賽項目一律採用計時決賽，每校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二項。(接力不受限)，接力除外一人只能參加 2 項。接力競賽每組報名不足 3 隊就取消此項比賽。
 - (一)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：
 1. 二十五公尺自由式
 2. 二十五公尺蛙式
 3.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
 - (二)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：
 1. 二十五公尺自由式
 2. 二十五公尺蛙式
 3.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
 - (三)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：
 1. 五十公尺自由式
 2. 五十公尺蛙式
 3.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
 - (四)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：
 1. 五十公尺自由式
 2. 五十公尺蛙式
 3.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
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凡被邀請之北斗區國民小學中年級以上學生，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，其資格及年齡如下：
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民小學五年級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，向田尾國小網站的校務公布欄連結處報名。(8832745# 114)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〈從寬〉

十四、團體錦標種類：

(一) 以學校為單位，中、高年級男女生合組團體錦標

十五、獎 懲：

(一) 各組錄取團體優勝前六名及個人優勝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 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選手及家屬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(三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七、細 則：

(一) 團體成績之計算：依各項個人成績優勝前六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累計總分最高者為冠軍，總分相同時，則以各單位在比賽中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。

200 公尺接力錄取三名時，每項按 4、2、1 計分。(5 隊以下取前 3 名、5 隊以上取 5 名)
如同學校報名 2 隊，取最佳一隊計總分，獎品不變。

(二) 開幕典禮訂於 6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50 分舉行，請各單位準時參加開幕。

(三) 技術會議訂於 5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二 時在明道大學游泳池，討論秩序冊及競賽規則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參賽運動員必須經學校核章，經查無核章者，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
(五) 各項競賽成績若有疑異請於比賽當日提出，成績一經公佈即不受理更改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修定，並於開幕典禮時宣佈施行之。

彰化縣議員 劉淑芳